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

校 系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知能	跨領域 知能	獨立思考	創新 能力	自省 能力	溝通表 達能力	公民 素養	人文及環 境關懷	團隊合 作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 習能力
台史所	1、具備對臺灣史的研究方法及能力。 2、培養加強專業領域的專長。 3、強化第二外語能力，並與外國系所交流。			1、具備對臺灣史新視野的眼光。 2、具備開發新課題的研究。 3、具備檢討自我學習的能力。			1、具備對社會文史發展的關心。 2、具備地方文史的關注及投入社區整體營造。			1、具備與各國學術交流的能力。 2、具備獨立設計臺灣史教學的專業能力。		
說明	臺灣史研究本就具備學術整合的特質，故延續加強學際間的互動及整合。			透過專業訓練呈現在臺灣史課題上的反思及說明能力。			運用文史專業能力，回饋台灣社會。			培養臺灣史教育的專門人才及史料檔案的運用及處理能力。		

※ 經99年5月26日 所務會議及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

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99 年6 月 28 日前將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

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但不能為多對一。即系的單一核心能力不能同時對應多個校核心能力。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若無對應之核心能力，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非正式課程、活動……等等)，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